

声像档案的保管

第一条 声像档案入库前要进行检查，对已被污损的，要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。

第二条 保管条件

底片、胶片库温度应保持在13-15℃之间，相对湿度应保持35%-45%；

照片库温应保持14-24℃，相对湿度应保持37.5%-67.5%；录音、录像带库温应保持18-24℃，相对湿度应保持40%-60%。

第三条 底片册、录音、录像带、摄像带应立放，磁带库必须避开30奥斯特以上的磁场，磁场盒与盒的间距不小于3mm；存放磁带最好不用铁皮柜。

第四条 对库存的照片档案，要两年检查一次。

第五条 归档保存的声像档案，任何人不得私自撤销、抽出、清洗、消磁和涂改；销毁声像档案必须经过鉴定，征得归档单位同意，报经主管领导审批，登记造册。

第六条 建立健全声像档案统计制度，做好声像档案收进、移出、库存数量、保管情况、提供利用及效果等项统计工作。